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文旅人发〔2021〕2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艺术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旅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精神，现将2021年

度全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层级设置

根据艺术领域特点，设置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4个专业类别。艺术表演类包括演员、演奏员等；艺术创作类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等；艺术管理类包括演出监督、制片等；技术保障类包括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

各专业高级职称统一分为二级、一级，依次对应副高级、正高级。为体现专业属性，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如二级演员、一级演员。

原高级舞台技师、主任舞台技师分别对应一级舞台技术、二级舞台技术；其他专业名称不变。

二、组织管理

山西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艺术系列高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三、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和职业操守,有为社会主义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二)学历条件

申报评审者一般应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一级演员除外)应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申报一级演员一般应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可降至中专。

对长期在基层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适当放宽。文华个人(单项、独立)奖、梅花奖获得者可不受学历限制。

(三)资历条件

1. 申报正高级职称要求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即2016年底前取得副高级职称且聘任的。

2. 申报副高级职称要求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即2016年底前取得中级职称且聘任的;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应工作满2年。

3. 国有企业或非公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4. 对于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任职年限可比上述规定任职年限缩短2年(即2018年底前任现职)。

(四)工作能力条件

申报参评人员,须在任现职期内符合以下要求。

1. 艺术表演类专业人员

(1) 演员

① 申报一级演员须具有深厚的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② 申报二级演员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③ 角色分配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在五个以上演出(播出、上映)或保留剧(节)目中担任主演或次主演。

④业绩要求：申报一级演员，年演出场次须占受聘单位年演出场次的60%以上；申报二级演员，年演出场次须占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80%以上，其中，戏曲演员年演出场次须达到受聘单位年演出场次的70%以上。

从事影视表演和影视剧、广播剧、动漫配音等专业的演员，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需有3部大型作品或5部小型作品播出（上演）。

（2）演奏员

①申报一级演奏员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有丰富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演奏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②申报二级演奏员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③担任角色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在受聘单位三个以上演出或保留剧（节）目或演奏作品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其中，钢琴伴奏需熟练掌握各种音乐曲目风格和即兴伴奏技巧，在三个以上大型音乐会中担任独奏、伴奏，或根据舞蹈基本功训练自行编排伴奏曲目并能胜任音乐指导。

④业绩要求：申报高级职称，年演出场次须占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80%以上。申报一级演奏员还须担任声部首席5年以上或担任乐队首席3年以上，在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剧（节）目演

出中出色地担任独奏或领奏,或能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色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其中担任钢琴伴奏任现职期须满10年以上,工作量达受聘单位满负荷工作量90%以上;申报二级演奏员须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

2. 艺术创作类专业人员

(1) 编剧、导演(编导)、作曲、作词等

①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②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③业绩条件:任现职期内独立创作大型作品2部以上,或独立创作中小型作品5部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上演(播出、上映);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正式发表或出版过多部作品并发表或上演(播出、上映);或有作品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2) 指挥

①申报一级指挥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能,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指挥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②申报二级指挥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③业绩条件:申报高级职称,年演出场次须占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80%以上。申报一级指挥,任现职期内须在多个专业文艺团体成功担任过各种不同风格大型剧(节)目的指挥;申报二级指挥,任现职期内能较为出色地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指挥任务。

(3)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摄影(摄像)、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等

①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或设计创作出文创产品市场中取得良好业绩,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②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具有较高的创作技巧,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能形成个人的创作风格,对本专业有较深的研究并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③业绩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大型作品的公开发表量不得少于3幅;其中,书法、摄影专业作品的年创作量不得少于20幅。摄像、动漫游戏设计人员需有2部以上大型作品或5部以上中小型作品并播出(上演)。申报一级美术师、一级摄影(摄像)师作品须在国家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出版作品集,作品入选

全国性美术、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机构收藏,并且在业界有很大影响。

(4)舞台美术设计

①申报一级舞美设计师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②申报二级舞美设计师须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一定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③业绩要求:任现职期内独创大型作品2部以上,或独立创作中小型作品5部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上演、播出(上映);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上演(播出、上映)。

3.艺术管理类专业人员

(1)演出监督

①申报一级演出监督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素养,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②申报二级演出监督须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素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

督管理经验。

③业绩要求:申报一级演出监督,任现职期内,出色地组织过30台以上各种类型的演出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申报二级演出监督,任现职期内,组织过30台以上剧(节)目的排练和演出,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制片

①申报一级制片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素养,熟悉影片、剧目的策划、生产、发行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以及制定影片的开发方案和宣传、推广计划并同时实施。

②申报二级制片须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素养,较熟悉影片、剧目的策划、生产、发行等一系列经营活动。

③业绩要求:任现职期内主创大型作品2部以上,或独立创作中小型作品5部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播出或上映,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播出或上映。

4. 技术保障专业人员

(1) 舞台技术:

①申报一级舞台技术须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精通舞台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较深入研究和独特见解,并作为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②申报二级舞台技术须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深的实践功底,有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统筹协调大、中型剧(节)目舞台设计、制作和实施,能总结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③业绩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达到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90%以上。

④安全要求:要全面掌握操作技术,了解工作规程和专业知识,在任职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2)录音、剪辑专业人员

①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技巧,有丰富的经验,能主持和承担各种高难度的任务,能解决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在创作技法和技巧处理上有较多的创新,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

②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技能,全面掌握生产工艺,能独立完成难度较高的任务,能解决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

③业绩要求:任现职期内主创大型作品2部以上,或独立创作中小型作品5部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播出、上演(上映);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内须有独立创作的大型作品上演(播出、上映)。

(五)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正高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国家级艺术专业等级奖或2014年以后参加国家级艺术专业展演、展览2次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省级艺术专业等级奖或2014年以后参加省级艺术专业展演、展览2次以上。

艺术专业展演、展览活动,指省政府和省以上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文联所属协会组织的艺术类展演、展览活动;艺术专业等级奖,指由省、市政府和省以上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文联所属协会授予的本专业奖项(中宣部、省〔市、区〕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视为国家级或省级专业奖),非艺术专业等级奖降1个等级使用。其中2个市级艺术专业最高奖可按1个省级艺术专业等级奖计算(仅限市属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个省级艺术专业最高奖可按1个国家级艺术专业等级奖计算。

(六)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5次(高技能人才不少于4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在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七)基层服务条件

省、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单位人员评审高级职称须在任现职期内定期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文艺演出、专业培训、辅导或志愿服务等基层实践工作,其中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满6个月,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满3个月。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五、破格评审

(一)评审范围

对不达规定学历要求或不满规定任现职年限者,若业绩、贡献特别突出,可根据相应的破格条件破格申报评审。不允许学历和任现职年限双重破格。

中专及以下学历,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工龄须满25年以上;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工龄须满20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

艺术系列破格申报高级职称,除满足正常申报所要求的相关条件外,须同时满足下列获奖条件: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须获国家级艺术专业单项奖最高奖1

次;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须获省级艺术专业单项奖最高奖1次。不设单项奖的,系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六、特殊人才破格评审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等条件,但能力、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评审相应高级职称。业绩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申报正高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国家级专业个人奖最高奖2次,并在全国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申报副高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省级专业个人奖最高奖2次,并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七、高技能人才评审

高技能人才获得艺术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一级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艺术专业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八、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级职称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九、转评

转评艺术系列高级职称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级别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十、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可申报相应职称。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至高级职称评委会。

(四)考评结合评价。评审实行专业考试与专家评议相结合

的评价办法。在答辩总成绩构成中,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占20%,现场答辩成绩占60%,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成绩占20%。其中,艺术表演专业现场表演(时间三分钟以内)成绩占60%,现场答辩成绩占20%,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成绩占10%,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占10%。

十一、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预约收审和报送材料。各市、各单位安排专人统一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山西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

式报送。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等,请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2. 时间安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时至10月29日17时(公休日除外),各单位超过材料受理截止日期的,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各地市、单位具体受理材料时间如下:

10月15日至10月19日接收厅属单位、各省直单位报送材料;10月20日至10月25日,接收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阳泉市、晋中市报送材料;10月26日至10月29日,接收吕梁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报送材料。

3. 报送地点: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B座二层29号窗口(报送材料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口罩)。

联系人:牛莉蓉 郭宙华

联系电话:0351-7321053、7322060(省文旅厅人事处)、
0351-7731396(省政务服务中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14日

